

临汾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临汾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临汾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临汾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临汾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临汾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临汾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临汾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 八、临汾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临汾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临汾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一、临汾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二、临汾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1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住房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各县市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运营管理和租赁补贴资金发放。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编制人数 5 人，实有人数 4 人。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个。

三、2021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在棚户区改造工作方面，继续加大住房保障工作力度，积极争取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解决棚改项目小区内外道路、水电气暖等配套基础设施及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资金；积极申报棚改专项债券，学习先进经验和做法，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棚户区改造。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12 个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1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5.8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增加 1.08 万元，增长 3.1%。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5.8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35.8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35.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8 万元，增长 3.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4.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二）支出预算总计 35.81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5.8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各类社会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8 万元，增长 3.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12 万元，增加 3.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保险扣缴额度增加。

(2) 城乡社区支出 29.8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保险及办公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长 0.87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保险扣缴额度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 2.5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长 0.09 万元，增长 3.7%。主要原因是职工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住房保障中心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35.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8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住房保障中心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35.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8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5.8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1.08 万元，增长 3.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5.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8 万元，增长 3.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35.8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3.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1 年度无“三公”经费。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1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7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7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35.81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

（一）政府债券公开

1. 一般债券公开

（1）上年一般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2）上年一般债券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2. 专项债券公开

（1）上年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2）上年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3）上年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

临汾市住房保障中心未使用政府债券。

（二）其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